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法罚〔2022〕137号

四川秀岭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725MA654D7W6A

法定代表人：廖梓婷

身份证号码：51

14

地址：四川省达州市渠县渠江镇后溪街（川瑞商都）

我局于2022年10月1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“年产30万方全自动加气混凝土板材生产线建设项目”于2020年7月编制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环评批复文号：渠环审（2020）23号，2022年6月开始生产并销售产品混凝土板材（加气砖），现场检查时，你公司不能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生产记录、销售记录、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：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2月4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达市环法罚告〔2022〕137号）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，放弃了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：

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”的规定，并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19年版）》的通知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：200000.00元（贰拾万元整）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

户名：达州市财政局

账号：2317576109024909171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3年2月20日

